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725号

梁国汉:

本院受理原告朱意勇诉被告梁国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36458元及利息（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自2023年8月28日暂计算至2024年3月13日为1037.69元，计算至付清为止）；以上暂合计为：37495.69元。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